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簡字第7833號

聲請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　劉昌城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偵字第343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劉昌城犯侮辱公務員罪，累犯，處拘役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應適用法條補充累犯之適用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本院以105年度簡字第648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、以106年度簡字第8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嗣上開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聲字第223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為7月確定，於民國106年9月26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，被告受前案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查被告雖有前開構成累犯之事實，然該構成累犯之事實，與本案犯罪事實，係屬不同種類之犯罪型態，且被告並無其他妨害公務案件相關之前科紀錄，縱被告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再犯本案之侮辱公務員罪，亦難認為被告所為本案犯行，有何特別之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，本院認為於本罪之法定刑度範圍內，審酌犯罪情節、各項量刑事由後，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，尚無加重法定本刑之必要，爰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查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140條雖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，並自同年月27日施行，惟查原條文於72年6月26日後均未修正，故於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，所定罰金之貨幣單位為新臺幣，且其罰金數額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提高為30倍。本次修法將上開條文之罰金數額調整

換算後予以明定，似無新舊法比較問題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，逕行適用裁判時法，在此敘明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被害人等對其執行盤查，不願配合，即以穢語謾罵執行公務之被害人等，其公然挑戰公權力，無視國家法治，打擊公務員執行勤務之士氣，兼衡其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（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），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、業無，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儆懲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4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松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　法　官　　陳明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　許怡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

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，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千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，亦同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8年度偵字第34305號

被　　告　劉昌城　男　4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（新北市土城戶政事務所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昌城多次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之土城綜合運動場，公然裸露生殖器隨地排尿（妨害風化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。民國108年10月18日9時2分許，復因在該處隨地排尿為民眾拍攝後上傳臉書「我是土城人 我愛土城區」社團。108年11月3日18時55分許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清水派出所員警林家隆、丁星瑋於巡邏時，在本署外人行道上發現劉昌城，遂上前盤查，詎劉昌城竟基於侮辱依法執行職務公務員之犯意，其知林家隆、丁星瑋係依法執行職務之警員，拒不配合，並以「警察都狗頭老鼠面」之語，當場侮辱依法執行職務之林家隆、丁星瑋（公然侮辱部分、未經告訴）。林家隆、丁星瑋見狀，遂當場將之逮捕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坦承不諱，復有現場蒐證照片2張、現場蒐證光碟及譯文、警員林家隆、丁星瑋之職務報告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40條第1項之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罪嫌。被告同時辱罵依法執行職務之警員林家隆、丁星瑋，乃侵害國家法益，請論以一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洪　松　標